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

原告 林育如

林婉婷

金旻

0000000000000000

陳心怡

黃建誌

黃意升

陳雅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美宜

鍾瑞蓉

李立仁

林美惠

羅仲華

范哲維

蔡淑霞

郭榮然

林家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簡逸豪律師

被告 許恒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房欣怡

廖婉菲

房凱蒂

麗峰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兼 被 告 江玉嬌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原金重訴字第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法官 林彥成

法官 許芳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欣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